

醉驾 + 肇事 + 逃逸! 上海警方“闪电追缉”

深夜驾车酿事故,因为不想担责而驾车逃逸,并涉嫌酒驾——这般罔顾法律与安全的行为,最终难逃警方的“闪电追缉”。去年9月8日晚至9日凌晨,浦东警方凭借高效研判与精准布控,仅用1小时便将醉驾肇事逃逸的司机熊某成功抓获。

2025年9月8日23时17分许,S20外环高速济阳路路段夜色正浓,一辆小客车在变道过程中,与另一辆正常行驶的小客车发生轻微碰撞。事故发生后,两名司机均第一时间将车辆移至安全地带,下车查看受损情况,并就赔偿事宜展开协商。然而,就在协商过程中,肇事小客车的司机熊某突然神色慌张地返回车内,不顾对方阻拦,迅速驾车驶离现场,留下受害司机在原地错愕不已。“他说话有很重的酒气,走路也有些不稳,肯定是喝了酒!”受害司机当即判断熊某疑似酒驾,为防止其继续驾车引发更严重事故,立即拨打110报警,并详细提供了肇事车辆特征、逃逸方向及熊某的异常

状态等关键线索。

接警后,浦东交警支队迅速响应——考虑到熊某涉嫌酒驾,其继续驾车极可能因判断力下降、操作失误引发二次事故,存在重大安全隐患,警方立即启动酒驾肇事逃逸查缉预案。一方面,指挥平台通过电台向事发地周边的执勤民警同步推送肇事车辆信息,要求加强路面巡查;另一方面,研判民警依托道路公共视频与车辆轨迹分析平台,对肇事车辆的行驶路线进行实时追踪。通过调取多个路口公共视频、比对车辆特征,民警很快锁定肇事车辆正沿S20外环高速向S2沪芦高速方向行驶。

“预判肇事车辆可能从S2沪芦高速康桥收费站驶出,立即设

卡拦截!”23时50分许,指挥平台向就近警力下达布控指令。9月9日凌晨0时15分,当肇事车辆缓缓驶入康桥收费站时,早已在此等候的民警迅速上前,示意车辆靠边停车,成功将熊某控制,此时距离报警仅过去1小时。

面对民警的询问,熊某起初还试图掩饰,辩称“只是喝了一点点酒,不算酒驾”。但民警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时,仪器显示数值远超醉驾标准,后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7mg/100ml。面对铁证,熊某对自己醉酒后驾车及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熊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及交通肇事逃逸,已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醉酒驾驶机动车将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;

若同时存在肇事逃逸情节,处罚还将进一步加重,后续还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(来源:浦东公安分局)

警方提示 >>>

全体驾驶员务必牢记“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”的底线,自觉抵制酒驾、醉驾等违法行为。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,任

何心存侥幸、以身试法的违法者,终将被依法查处、难逃法网。请广大驾驶员切勿触碰法律红线,共同维护安全、有序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,让“平安回家”成为每一次出行的终点。

对宠物投毒,情节严重可判刑!

前不久,我家小区里接连有1只狗和7只流浪猫中毒死亡。业主们猜测是有人在小区公共领域的监控盲区投放了毒药。投毒不仅危害宠物的生命,而且可能会影响小区的环境。这种毒害动物的行为是否违法呢?

——辽望网友 0609

随着城市养宠规模不断扩大、人宠共居日益普遍,毒杀宠物事件在多地时有发生,但对投毒人的处罚却有很大区别,有的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,有的赔偿宠物主人各项费用,还有的被以“投放危险物质罪”判处有期徒刑,为何会出现这种同案不同判罚的现象呢?

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范森介绍,有毒物质的毒害性、投毒范围、危害公共安全的程度、被害宠物的价值、投毒人的年龄等因素,都会影响判罚的结果。其中,危害公共安全是波及范围最大的,危害公共安全侵犯的是社会公共安全,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人或事物,如果投毒者只针对某一只或特定的宠物进行投毒,则一般不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。

如果投毒人在小区草坪、单元楼门口等公共区域投毒,即便其初衷可能仅仅是针对犬只,但客观上,这些毒物还有可能被儿童误食,同时污染公共环境,进而危及

不特定居民的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,只要行为制造了现实的公共危险,无须实际人员伤亡即可定罪。所以,投毒人的行为已实质危及公共安全,符合“投放危险物质罪”构成要件。

假如宠物不幸遭遇“毒手”,作为主人如何为其讨回公道?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律师张猛建议:首先,要收集疑似中毒物品,比如骨头、肉干,尽快拍照留证并联系警方送检;其次,要保留宠物急救的病历、毒物检测报告等材料;跟公安机关沟通时,讲述尽可能多的细节,包括怀疑投毒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;如果有监控能拍到疑似投毒者,还要保存好相关视频。

宠物投毒案件也凸显出宠物饲养与社区生活的潜在矛盾。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张思宁表示,避免此类冲突,需要宠物主人与社区居民共同秉持责任与包容,宠物主人应恪守“第一责任人”义务:依法办理证件、定期免疫;在公共场所务必使用牵引绳,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嘴套,主动避让老人与儿童;及时清理宠物粪便,维护公共环境卫生;加强对宠物的行为训练,避免吠叫扰民或扑咬惊吓他人。

受到影响的居民则应理性沟通、依法维权:若遭遇宠物侵扰,可先与主人友好协商,或向物业、社区反映,通过制定文明养宠公约等方式化解矛盾;切忌采取报复等过激行为,以免从维权者变为违法者。

(来源:《辽宁日报》)

中途折返单位,二次返家途中受伤算工伤吗?

【基本案情】

熊某是某公司员工,从事保安工作,采取“上一休一”的工作方式,工作时间为早上7时30分至次日早上7时30分。从居住地到公司所在地,熊某骑行时间约30分钟。

2024年4月21日早上7时29分,熊某到单位打卡点打卡下班,7时30分左右骑电瓶车回家。7点40分左右,熊某突然发现,手机落在了办公室,遂折返回单位。

7点55分左右,熊某自单位取回手机后再次骑车回家。8时10分左右,返家途中的熊某与同向行驶的李某骑的二轮电瓶车发生碰撞,导致熊某受伤。经当地交警大队认定:此次交通事故,李某负主要责任,熊某负次要责任。

2024年11月7日,熊某向当地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。

某公司认为,熊某在事故发生时并非处于正常的上下班途中,而是因个人原因返回公司取手机后再次离开回家,其行为不符合关于“上下班途中”的规定;并且,事故的发生与熊某返回取手机的行为直接相关,而取手机的行为并非为了公司的利益或完成某一工作任务。因此,熊某受伤不是工伤。

【处理结果】

人社局认定熊某受伤为工伤。某公司不服,遂提起行政诉讼。法院一审、二审均维持了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结论。

【法律分析】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六)项规定,职工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根据上述规定,“上下班途中”的工伤应当具备三个条件:一是职工受伤时正处于上下班途中;二是伤害事故系由交通工具事故引发;三是职工对事故的发生不承担主要责任。

关于如何界定“上下班途中”的问题,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〈工伤保险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(二)》(人社部发[2016]29号)第六条规定:“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、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,视为上下班途中。”据此,认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应当具备三个要素:一是目的要素,即以上下班为目的;二是时间要素,即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;三是空间要素,即职工选择的上下班路线要合理。

本案中,各方当事人对熊某发生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

通事故这一事实不持异议。问题的关键在于,熊某折返单位后二次返家是否属于下班途中。

首先,熊某折返单位前尚未完成下班回家这一整体行为,折返后二次返家仍是以下班为目的,具备目的要素;并且就折返单位取手机这一行为来说,这也属于上下班途中的合理行为构成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第(三)项规定,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,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,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“上下班途中”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手机作为社交以及工作联系的常用工具,熊某发现手机落在单位后取回,属于从事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。

其次,从事故发生的时间看,熊某第一次离开单位的时间(7点30分)与折返时间(7点40分)、取手机后滞留单位的时间、第二次离开单位的时间(7点55分)与事故发生的时间(8点10分),前后间隔都未超过其通勤时间30分钟,因此具备合理的时间要素。

另外,熊某的事故发生从单位到居住地的合理路线上,符合空间要素。因此,熊某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(来源:中国工伤保险)